

# 华容县建设工程项目 “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岳发〔2018〕17号),结合工作实际,就全面推进我局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 一、主要内容

“多测合一”是指同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用地、房产、绿化、人防、道路、消防等行政审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多项测绘业务,由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选择一家满足或几家联合满足各部门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或联合体承担,分别向行政审批所需的部门提供测绘数据和成果,达到简化办事手续,全面提速增效之目标。实现业主一次委托、联合测绘、分阶段提供成果、分图层入库、多部门成果共享。

## 二、适用范围

华容县县规划区范围内及乡镇国有土地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不包括省、市有特殊规定的。

### 三、工作要求

#### (一)测绘服务机构要求

全面放开测绘市场,凡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具备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专业资质测绘机构,可以从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无严重违法失信和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生因提交虚假测绘成果或不合格测绘成果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 (二)技术标准和成果质量要求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应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从事“多测合一”业务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统一标准的规定,还应符合行政审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测绘服务技术水平及成果质量。

#### (三)收费标准与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在参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测绘产品收费标准基础上,由市场调节价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因低价竞争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低劣,导致多方纠纷后果。测绘服务时限由建设项目业主与测绘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 四、实施程序

1. 委托。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在岳阳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测绘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依法签订“多测合一”业务合同。

2. 项目备案。合同签订后,业务承担单位将“多测合一”业务合同提交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办理测绘项目备案。

3. 测绘作业。测绘单位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提前告知审批部门或联系派员实地参与等事项。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4. 成果报送。测绘单位应按照规定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并报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签收认可,经签收后的成果方可用于后续的业务办理。测绘成果由测绘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检,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测绘成果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5. 成果汇交。“多测合一”,业务完成后,承担该项目的测绘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资料。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多测合

1. 委托。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在岳阳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测绘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依法签订“多测合一”业务合同。

2. 项目备案。合同签订后,业务承担单位将“多测合一”业务合同提交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办理测绘项目备案。

3. 测绘作业。测绘单位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提前告知审批部门或联系派员实地参与等事项。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4. 成果报送。测绘单位应按照规定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并报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签收认可,经签收后的成果方可用于后续的业务办理。测绘成果由测绘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检,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测绘成果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5. 成果汇交。“多测合一”,业务完成后,承担该项目的测绘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资料。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多测合

一 “成果由“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相关审批部门推送，“多测合一”成果是相关部门行政审批的依据。

## 五、监督管理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中介测绘机构，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中介测绘机构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信用信息平台。

建立由相关主管部门、委托方、用户三方组成的质量和信用评价体系，实时公布评价结果。对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中介测绘机构，一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一年之内不得在本县从事“多测合一”业务，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2.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违法转包、分包测绘项目的；

3.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失控或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符、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

隐患的;

4. 专业技术人员、设备等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在县自然资源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6. 被县自然资源、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7.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接“多测合一”业务的;

8. 因不公平竞争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低劣,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

因伪造测绘成果或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两年内不得在本县从事“多测合一”业务,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报信用监管部门进行失信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六、保障措施

(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以及测绘机构资格的动态核查,会同县政务中心及时更新“中介服务超市”的测绘机构名录,强化“多测合一”全过程监管,严格查处违法测绘行为。

(二) 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部门应该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成果报告样本、内容及要求,统

一对外公布,并负责各分项测绘的业务指导、成果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快“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各类测绘数据与竣工验收办事系统的数据交换,作为竣工验收的基础信息。加强各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成果共享,为“多测合一”市场监管提供依据。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在全县试行。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25日

